

兴仁市财政局文件

仁财农专〔2024〕53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黔西南州规模场强制免疫 “先打后补” 州级配套经费的通知

兴仁市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黔西南州财政局 黔西南州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 年黔西南州规模场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州级配套经费的通知》（州财农〔2024〕35号）文件，现下达 2024 年黔西南州规模场强制免疫“先打后补”州级配套经费 0.09 万元。功能分类列入“2130108-病虫害防治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入“50399-其他资本性支出”，项目名称：动物防疫检疫。三保标识：非三保支出，资金使用请严格按照州财农〔2024〕35号文件要求执行，严禁截留、挪用。

